

## 私校退撫上路 本月起扣提薪津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陳依萱淡水校園報導】全國私立學校自本月1日起實施「私校退撫儲金制度」，因此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，自1月起，每月均須依規定由薪津中扣提退撫儲金。每月撥繳儲金金額為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的12%，其中，由教職員自提35%，學校與政府撥提65%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。

退休金給付方式，任職未滿十五年，一次給付；十五年以上則可選擇「一次給付」、「定期給付」或「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」；以「一次給付」為原則，定期給付需求者，則依規定以一次給付應領取之總金額，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，作為定期發給退休金之依據。任職不足一個月者，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薪除以當月日數，乘以實際任職日數，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。

財金系教授聶建中表示，公立學校與私校的退休金制度向來有很大落差，雖然學校以其他福利補強，但對於彌補師資的流失成效有限，現在新的制度打破固有機制，老師的心理會較平衡；其次，退休之後有保障，對學校而言，較有籌碼留住素質好的老師；然而退休金是否能比照公立學校的額度，讓其中的差異性變小，仍尚待觀察。

決策系副教授陳登源表示，「私校退撫儲金制度」若無適當的報酬率，其實與原本的退休金制度差不多，而且有投資風險，但希望透過一步步的努力，醞釀保險按月給付的「年金制」、學校額外提撥，有效改善私校與公立學校退休金的差異。

2010/09/27